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峻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7
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峻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零貳
元，均沒收。

事 實

一、胡峻豪於民國113年1月底某日，經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微笑先生」介紹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
GRAM暱稱「微笑先生」、「楊桃」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
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組織犯罪部分非本案審
理範圍，理由詳後述），由胡峻豪擔任取款車手、由「楊
桃」指示胡峻豪提領款項，藉此賺取不法詐欺報酬。胡峻豪
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微笑先
生」、「楊桃」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
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手
法，向劉罡、薛莉蓁施用詐術，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因而
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轉匯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戶）內。嗣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予胡

01 峻豪，再由胡峻豪依「楊桃」指示，搭乘由不知情之施智瀚
02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牌計程車，至位於屏東縣○○
03 鎮○○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潮州公園店內自動櫃員機，
04 於113年6月19日18時33分、同日時34分、同日時35分、同日
05 時36分、同日時37分許，接續提領包含劉罡、薛莉蓁匯入之
06 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共
07 計10萬元（其中劉罡、薛莉蓁所匯入款項共8萬246元）。嗣
08 胡峻豪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照指示搭乘上開白牌計程車前
09 往址設屏東縣○○市○○街00號之元大證券屏南分公司前，
10 將上開款項交予真實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11 式掩飾詐欺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12 二、案經薛莉蓁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峻豪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16 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薛莉蓁、證人劉
17 罡、施智瀚於警詢之證述互有相符，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書
18 證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
19 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20 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新舊法比較：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
25 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26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27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28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29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30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31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01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02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03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04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05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06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07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11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21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3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洗
2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
26 號修正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8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9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新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
3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

01 時法為嚴格。而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
02 行，且被告亦已繳回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詳後述），故
03 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4 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5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名，為詐欺
0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而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9 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
10 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3 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罪嫌，非本案審理範圍，理由
15 詳「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6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17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三)被告雖均未親自參與對告訴人薛莉蓁、證人劉罡施用詐術之
20 行為，然被告於該犯罪組織中，負責持提款卡提領告訴人薛
21 莉蓁、證人劉罡匯入本案帳戶之受騙款項，再將贓款上繳本
22 案犯罪集團之上游成員，顯然是本案詐騙集團犯罪歷程不可
23 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證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
24 案，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被
25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6 以共同正犯。

27 (四)刑之減輕事由：

2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9 查被告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其犯罪所得為
30 當日提領金額之1%（警卷第14頁；偵一卷第4頁；本院卷第
31 101頁），本案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所得超過提

01 領金額之1%，基於罪疑惟輕，應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
02 提領金額之1%，並以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總金
03 額之1%，認定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802元（計算式：被
04 害人劉罡42,123元+告訴人薛莉蓁38,123元=80,246元。8
05 0,246元×1%=802元）。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
06 又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802元，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贓證
07 物款收據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2頁），自應依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公訴意旨雖主張被
09 告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獲15萬元，均屬本案之犯罪所得，
10 惟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部分罪嫌，並非本案
11 之審理範圍，理由詳「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2 2.又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所犯一般洗錢罪，並已
13 繳回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
14 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已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15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關於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得
16 減刑之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
18 活所需，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
19 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
20 失慘重，竟貪圖詐欺犯罪之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21 由集團成員對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術，指示渠等將款
22 項匯入本案帳戶，再由被告持提款卡提領贓款，並造成國家
23 查緝之不易，所為不應寬貸。被告雖於本院訊問中表示有意
24 賠償本案告訴人、被害人（詳本院卷第49頁），然因被告在
25 羈押中而無力償還告訴人、被害人，因而未能試行和解，堪
26 認犯後態度尚可；佐以被告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
28 態度、本案之犯罪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被告於本案詐欺
29 集團所負責之犯罪分工、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犯罪動機、智
30 識程度與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本院卷第14
31 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六)另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
02 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
03 而形成宣告刑時，倘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
04 併科罰金」之雙主刑，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
05 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
06 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07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08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09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10 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11 院整體觀察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犯罪所得之金額等
12 情形，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學歷、職業及經濟狀況
13 （詳本院卷第144頁），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14 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併此敘明。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8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9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

20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金融卡及身分證影本，據被告
21 警詢稱自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取得（見警卷第7頁），堪認為
22 供犯罪預備之物；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據被告供稱為
23 本案所用（見偵一卷第24頁），且均為被告所有（見警卷第
24 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
25 表三編號7至9所示之物，雖據被告承認為犯本案時所穿之衣
26 物（見警卷第16頁），惟並非違禁物，又欠缺刑法上重要
27 性，爰依刑法第38之2條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三)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802元，且經被告自動繳回，業經
29 本院認定如前，爰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30 收。

31 (四)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

01 防制法第25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0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04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05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06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07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8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10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查本案並無查獲遭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予諭知沒收。

12 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上開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4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5 (二)經查：

16 1.被告前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案件，經臺灣
17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959、14543號、1
18 6313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7月10日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
19 院；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00
20 號起訴，於113年8月19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情，有
21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起訴書可稽。據被
22 告於本院訊問中陳稱：在臺北、高雄被起訴之案件，與本案
23 屬同一個詐欺集團等語（本院卷第46頁），故本案是否為被
24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
25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已有可疑。

26 2.佐以被告於警詢中表示：「微笑先生」將我加入「中央廚
27 房」之群組，群組成員有「大廚」、「微笑先生」、「幹扁
28 龍」及我等4人等語（見偵一卷第135頁），可見依據被告於
29 警詢之供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包含「大廚」，核與上開臺
30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00號起訴書所載
31 犯罪事實「被告於113年5月29日前某時加入通訊軟體TELEGR

01 AM暱稱『大廚』所屬詐欺集團」，互核相符，足認被告上開
02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03 案件，與本案詐欺集團屬於同一犯罪組織所犯之罪。

04 3.又本案於113年9月9日始繫屬本院，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
05 13年9月6日屏檢錦水113偵9172字第1139037337號函上本院
06 收文章可證（見本院卷第5頁），是以，本案既非被告參與
07 本案犯罪組織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案件中，最
08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09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自非本案應審理之範
10 圍，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參與犯罪
11 組織部分罪嫌，與前揭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罪、一般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13 為不受理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詹莉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鄭嘉鈴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0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轉匯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劉昱 (未提告)	通訊軟體 messenger 暱稱「張小佳」、通 訊軟體 line 暱稱「客 服部李專員」之本案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 劉昱佯稱：須匯款進 行認證等語	113年6月19 日18時21分 許	4萬2,123元
2	薛莉蓁 (提 告)	通訊軟體 messenger 暱稱「AsepMoca」、 「張君雅」之人佯 稱：「帳戶被金管會 鎖住，需有金錢流通 後才可正常交易」等 語	113年6月19 日18時34分 許	3萬8,123元

08 附表二：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施智瀚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卷第41至45頁
2.	施智瀚指認全聯福利中心潮州公園店 之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	警卷第47頁
3.	證人施智瀚與暱稱「喬俊」之人 (即 被告) 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卷第49頁
4.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開 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卷第51至55頁、 偵一卷第111至113

5.	被告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及時定位資料	警卷第57至61頁
6.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487號搜索票影本	警卷第63頁
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卷第65至73頁
8.	被告扣案愷他命、咖啡包之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書	警卷第85至89頁
9.	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警卷第91頁
10.	被告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初驗結果書	警卷第93、95頁
11.	被告之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	警卷第97至98頁
12.	被告搭乘ASY-8739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全聯福利中心潮州公園店領款及離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被告前往搭乘施智瀚所駕駛之ASY-8739號自用小客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共22張	警卷第101至121頁
13.	搜索被告住處之照片、扣案物照片、扣案毒品及被告尿液檢驗照片、被告故意輸入錯誤密碼導致手機系統重置還原畫面共17張	警卷第123至130-1頁
14.	被告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警卷第131頁
15.	員警113年7月11日偵查報告	他卷第5至8頁
16.	被告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定位位置之google地圖	他卷第40、89頁
17.	全聯福利中心潮州公園店之google地圖、街景圖	他卷第41頁
18.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	他卷第43頁

	細資料報表	
1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5月27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33432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他卷第109至113頁
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3年6月24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19753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他卷第115至116頁
2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5月20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29076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他卷第117至118頁
22.	全聯福利中心潮州公園店至潮州獅子公園至之google地圖路線圖	偵一卷第59頁
23.	被告進入高雄市大寮區全家提領金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偵二卷第17至19頁
24.	被告於全家中壢青昇店提領金額及桃園高鐵站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偵二卷第67至74頁
25.	被告於全家高雄鼎勇店提領金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偵二卷第97至98頁
26.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二卷第99頁
27.	被告於統一超商桂林店提領金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偵二卷第185至186頁
2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二卷第187至189頁
29.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交易資料	偵二卷第195至196頁
30.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19頁
31.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21頁
32.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23頁
33.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25頁
34.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	偵三卷第27頁

	細	
35.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29頁
36.	被告於統一超商慶樹門市、統一超商復慶門市、萊爾富超商中鑽門市、全家超商福田門市、統一超商樹義門市、全家超商福田二店、全家超商樹仔腳店提領金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	偵三卷第31至57頁
37.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21頁
3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959、14543、16313號起訴書	本院卷第27至36頁
3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005號起訴書	本院卷第37至41頁
40.	被害人劉罡相關：	
	被害人與暱稱「客服部李專員」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一卷第67頁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被害人中國信託網路銀行帳戶頁面擷圖	偵一卷第6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一卷第71至72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上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一卷第75、76頁
	被害人臉書頁面擷圖、被害人與暱稱「張小佳」之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與「Family Mart 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偵一卷第79至82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上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一卷第101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一卷第107頁
41.	告訴人薛莉蓁相關：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	偵一卷第69頁
	告訴人與「小紅薯666AF9F4」之對話紀錄擷圖	偵一卷第6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一卷第73至74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一卷第77、78頁
	告訴人與暱稱「Asep Moca」之人之通訊軟體 messenger 對話紀錄擷圖、與「7-ELEVEN 客服」對話紀錄擷圖、與暱稱「張君雅」之人之LINE 對話紀錄擷圖1份	偵一卷第83至97頁
	告訴人之臺幣活存明細擷圖	偵一卷第91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一卷第10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一卷第109頁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郵局金融卡	1張	申登人：許菀婷
2	郵局金融卡	1張	申登人：楊永琪
3	彰化銀行金融卡	1張	申登人：楊永琪
4	土地銀行金融卡	1張	申登人：黃偉哲
5	身分證影本	1張	姓名：林孟書
6	iphone手機	1支	
7	作案用帽子	1件	
8	作案用上衣	1件	
9	作案用褲子	1件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表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38002787號卷
2.	他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892號卷
3.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72號卷一
4.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72號卷二
5.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72號卷三
6.	聲押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押字第135號卷
7.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36號卷
8.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6號卷